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卉柔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金禾工程有限公司、張裕隆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非訟事件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前開聲請費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11月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